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学生实施素质测评的直接目的在于正确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对学年评优评奖、扶困助学和推荐就业提供依据，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其根本目的在于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条** 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品德、学业、文体和能力四个方面。

**第三条** 素质测评成绩的构成比例为：品德测评占 15%，学业测评占 65%，文体测评占 10%，能力测评占 10%。

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素质测评得分=品德测评得分×0.15+学业测评得分×0.65+文体测评得分×0.1+能力测评得分×0.1。

素质测评总分为各学年测评得分之和，其中各学年所占的比例：专科第一学年为 30%、第二学年为 30%、第三学年为 40%。各年级依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得分的高低及名次进行评优评奖，学校和各二级学院依毕业生综合测评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四条** 实施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综合测评适用的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专科学生。

## 第二章 品德表现测评

**第六条** 品德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形势与政治教育课测评分、奖励测评分和扣分四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 50%，形势与政治教育课测评分占 20%，奖励测评分占 30%，品德表现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基本分+形势与政治教育课+奖励分-扣分。

**第七条** 品德测评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评估的内容包括如下五大项：

（一）政治与思想表现。主要包括：对待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对时事政治的关心程度，参加各种政治学习活动和两课教学活动的态度和表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确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

（二）法纪与集体观念。主要包括：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表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党团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关系的态度和集体荣誉感。

（三）道德修养。主要包括：处理个人与他人之间关系的方法和艺术，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的表现，做到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团结协作，乐于助人；男女交往，举止得体；遵守文明守则，维护公共秩序，不妨碍他人的正常工作、学习和休息；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节约水电和粮食；保护环境，讲究卫生，保持内务整洁。

（四）劳动观念和社会实践。主要包括：参加各种公益性劳动的表现，完成宿舍、课室、卫生区清洁等轮值工作的自觉性，完成上级布置的各种工作任务的积极性，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等。

（五）学习态度和进取精神。主要包括：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学习动机和学习态度，具有奋发向上、积极进取、自强不息的意识，具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精神。

以上五项，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按照三个等级评分：优秀计 45—50 分，占班级人数的 20%；良好计 40—44 分，占班级人数的 70%；一般计 30—39 分，占班级人数的 10%。

**第八条** 形势与政治教育课测评的计算公式为：个人考试成绩÷年级或专业最高考试成绩×100×0.2（考试作弊者成绩按零分计）。

**第九条** 品德奖励测评分的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奖励分÷年级或年级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3。

品德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荣获“五四”评优“十佳”系列荣誉称号者，省级以上加 15 分，市级加 12 分，校级加 9 分，院级加 7 分；被评

为“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和各类“积极分子”，省级以上者加12分，市级加9分，校级加6分，院级加4分；同一学年因相同事迹被不同级别、不同单位、不同部门授予同一种类称号者按最高奖级别计分一次。

受学校、二级学院通报表扬者，每次分别加6分、4分。

被评为省级、市级、学校、二级学院先进集体的，所在班或支部每人分别加12分、10分、8分、6分。同一单位在同一学年中因相同事迹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被学校或二级学院评为文明宿舍的，所在宿舍每人分别加6分、4分；被二级学院通报表扬卫生较好宿舍的，所在宿舍每人加2分。在同一学期同时受学校和二级学院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热心公益，乐于助人，积极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捐书、捐款、捐物以及义务劳动或服务等活动者，每次加1—2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10分者仍按10分计算。无偿献血者每次加6分，参加验血但未能献血者加2分。

**第十条** 品德测评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张贴大字报，发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者，视其情节扣20分以上，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处理。

（二）按要求必须参加的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生活、年级集会（合）、劳动或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10分。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社会道德规范、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党（团）纪律，受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者扣50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40分；受记过处分者扣30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20分；受警告处分者扣15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扣10分；受二级学院通报批评者扣6分。同一错误行为同时受党（团）和行政纪律处分者，按最高级别扣分。

（四）宿舍内务差，受相关职能部门批评，所在宿舍每人扣5—8分。

###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测评满分为100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85%，奖励测评分占15%。学业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基本

分+奖励测评分-扣分。

**第十二条** 学业基本分，根据专业的特点参照以下计算公式：

本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年级或专业学年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0.85。

**第十三条** 学生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 CN 或 ISSN 登记号）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每篇按市级（指设区的市）、省级、国家级（核心权威刊物）分别加 10 分，15 分，20 分，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在按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一次的基础上，可适当加 3—5 分。同一论文为多人合作者，按第一作者得分高于其他作者的原则进行分配。凡需要加分的学术论文，必须提供登载刊物原件或学术会议信函，并经有关专家鉴定文章的性质和级别。

（二）在参加英语 A 级（B 级）考试中，通过者加 6 分；英语四级（六级）统考中，通过四级者加 8 分，通过六级者加 10 分。

（三）在计算机统考中，通过一级者加 6 分，通过二级者加 8 分。

（四）在各项职业技能考证中，每通过 1 个证书加 4 分，通过 2 个证书加 8 分，以此类推。具体职业技能考证项目参照各学院具体情况。

（五）学业奖励测评分的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奖励分÷年级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15。

**第十四条** 学业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凡考试作弊者，除在其品德测评中扣分外，在学业分中另扣 5—10 分。

（二）每旷课 1 节扣 1 分。

## 第四章 文体表现测评

**第十五条** 文体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奖励测评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和奖励分各占 50%，计算公式为：基本分+奖励测评分-扣分。

**第十六条** 文体表现的基本分为 50 分。评估的内容包括如下四项：

（一）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文娱活动的积极性。

（二）坚持课外体育锻炼的状况。

(三) 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四) 体质、体魄以及体育达标状况。

以上四项，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优秀计 45—50 分，占班级人数的 20%；良好计 40—44 分，占班级人数的 70%；一般计 30—39 分，占班级人数的 10%。

**第十七条** 文体表现奖励测评分的计算公式为：

本人原始奖励分÷年级或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5。

文体表现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参加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每项按照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4 分、6 分、8 分、12 分、14 分。

(二) 参加体育竞赛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校级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第三名加 8 分，第四、第五名加 6 分，第六至第八名加 4 分；市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1.5 倍计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计分；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3 倍计分；破记录者按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另加 10、15、20、25 分。院级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 50% 计分。

(三) 参加文艺演出或竞赛者，每次每项按照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4 分、6 分、8 分、12 分、14 分。

(四) 在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演出者，按照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6 分；市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1.5 倍计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计分；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3 倍计分。院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50% 计分。

(五) 为文娱演出或文体竞赛作服务工作者，每次加 3 分，但一学期累计超过 15 分仍按 15 分计算。

(六) 参加艺术团（队）、运动队训练满一年且表现积极者，校级加 10 分，院级加 8 分，一学期者按 50% 计分。

**第十八条** 文体表现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是：

(一) 凡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未参加者，每次扣 4 分；

(二) 参加体育测试未达标者扣 8 分（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

## 第五章 能力表现测评

**第十九条** 能力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奖励测评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和奖励测评分各占 50%。计算公式为：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第二十条** 能力表现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评估的内容包括如下四项：

（一）表达能力。主要评估：普通话朗读技能，演讲技能，书写规范汉字和三笔字书写技能，汉语写作技能，外语表达能力。

（二）社会工作和社会交际能力。主要评估：从事社会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管理等能力，进行人际沟通和协调能力，进行宣传鼓动的能力。

（三）动手操作能力。主要评估：从事课件制作、科技制作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等。

（四）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能力。主要评估：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发现新事物、提出新问题、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以上各项，优秀计 45—50 分，占班级人数的 20%；良好计 40—44 分，占班级总人数的 70%；一般计 30—39 分，占班级总人数的 10%。

**第二十一条** 能力奖励测评分的计算公式为：

个人原始奖励分÷年级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5。

能力表现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参加者（完成全过程）每次加 4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校级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院级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其他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如朗读、演讲、书法、形象设计等），参加者每次加 4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省级分别加 20 分、18 分、16 分，市级分别加 16 分、14 分、12 分，校级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院级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

（二）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和社会调查报告评选者，每次加 6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国家级分别加 30 分、25 分、20 分、15 分，省级分别加 20 分、18 分、16 分、14 分，市级分别加 16 分、14 分、12 分、10 分，

校级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6 分，院级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

(三)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和文艺作品者，国家级刊物每篇加 30 分，省级刊物每篇加 20 分，市级刊物每篇加 16 分，在校报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10 分，发表简讯、消息者，每篇加 2 分。在其他没有发行号或准印证号刊物（如学生主管部门或学生组织经办的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按校级、院级分别加 4 分、2 分。被学校广播站和学校媒介（网站）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 4 分，但宣传干部、记者、通讯员向广播站、校媒介所投稿件，从第 11 篇开始计分。凡在没有发行号或准印证号刊物及其他媒介发表了稿件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5 分。以上发表的作品如为合写，则把该文所得分值按比例拆分。

(四) 参加科技成果展览评比、竞赛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4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的分别加 30 分、25 分、20 分，省级分别另加 20 分、18 分、16 分，市级分别另加 16 分、14 分、12 分，校级分别另加 12 分、10 分、8 分，院级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

(五) 担任学生干部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满一年且能履行职责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校团委委员及校学生会正（副）主席和正（副）部长、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和院学生会主席加 15 分。

2. 学院团总支正（副）部长及委员、学生会正（副）部长及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校执勤队正（副）队长、校礼仪队正（副）队长、记者站和广播站正（副）站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校报和院报、校刊主编、副主编、被学校相关部门聘用的助理、被二级学院聘用的助理等，加 12 分。

3. 校团委和学生会干部、班长及班团支书、校与学院宿管组成员、校执勤队员和校礼仪队队员、校记者站记者、校广播站和学校职能部门聘用的信息员或通讯员、校报、校刊编辑、记者加 10 分。可根据个人表现情况，酌情另加 2—5 分。

4. 班委、团支委、义务服务小组成员、舍长加 6 分。

5. 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并有突出表现者，经二级学院副院长审定，可酌情另加 4—6 分。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 21 分。

6. 学生干部表现突出，被评为学校和二级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或积极分子者，可分别另外加 8 分、4 分。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马虎、同学反映意见比较

多的，经年级测评小组审议通过或辅导员决定，可酌情减 2—5 分。

7. 学生干部任职未满两学期（一学年）者，按其职务等级总数的 50% 计算。

（六）非学生干部积极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且有突出贡献者，经辅导员审定，可酌情加 4—10 分。

## 第六章 测评罚则

### 第二十二条 测评罚则

（一）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件、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和素质测评分数等）、争名夺利、诬告损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其情节在其素质测评总分中扣 4—8 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二）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在素质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除责令其退出素质测评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外，可视情节在其素质测评总分中扣 5—10 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日常操行表现的扣分有以下四项，最高累计扣分不超过 50 分。

（一）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游行示威及张贴反动大字报、标语或利用网络散布组织违法违规活动者，视其情节扣 20 分以上，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二）违反《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受二级学院通报批评、警告处分、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分别扣 6 分、10 分、15 分、20 分。受学校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30 分。

（三）违反党纪团纪，受党内或团内通报批评者扣 10 分；受党内或团内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受党内或团内严重警告者扣 20 分；受党内或团内记过处分者扣 30 分；受到留党（团）察看者扣 40 分；受开除党（团）籍处分者扣 50 分。

（四）日常行为违纪扣分。

#### 1. 课堂纪律

（1）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0.5 分。

（2）旷课每人次扣 1 分。

（3）上课睡觉每人次扣 0.5 分。

（4）穿拖鞋、背心或短裤进课室每人次扣 0.5 分。

- (5) 课室内进食、吸烟每人次扣 1 分。
- (6) 课室内自修时间大声喧哗每人次扣 1 分。
- (7) 破坏公物，在课室或墙上乱画，每人次扣 1 分。

## 2. 公共秩序

- (1) 集会：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1 分；旷班会课每人次扣 4 分。
- (2) 校内吸烟，留怪异发型每人次扣 1 分。
- (3) 在食堂就餐不排队，引起纠纷，每人次扣 1 分。
- (4) 违反有关规定乱张乱贴每人次扣 1 分。
- (5) 在公共场所故意滋事，无理取闹，每人次扣 5 分。
- (6) 损坏消防设施每人次扣 3 分。

## 3. 宿舍纪律

- (1) 熄灯后点蜡烛，使用公共应急灯每人次扣 2 分。
- (2) 私自乱拉乱接电线和网线，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扔垃圾，超大量使用热水每人次扣 2 分。
- (3) 宿舍楼生火，烧纸每人次扣 4 分。
- (4) 在宿舍过道踢球，在食堂乱倒饭菜，每人次扣 1 分。
- (5) 熄灯（23：10）后无特殊原因未归宿舍，每人次扣 2 分。
- (6) 在宿舍走廊，乱写乱画，踢脚印及往墙上踢球的每人次扣 2 分。
- (7) 未经允许闯入异性宿舍，每人次扣 2 分。
- (8) 晚归翻墙而入，每人次扣 3 分。
- (9) 打架斗殴，每人次扣 5 分。
- (10) 传播、观看黄色、淫秽色情、磁带、网页、每人次扣 5 分。
- (11) 偷盗、抢劫、诈骗，每人次扣 10 分。

日常行为规范违纪一经发现，按细则扣分：如情节严重，受到学生工作处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按处分下发时间再次扣分；以上结合学校学生手册参照执行。

## 第七章 测评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工作处负责监督和

指导，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学院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各班级分别成立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二级学院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学生党支部、团总支和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部署学院素质测评工作。
2. 对各年级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3. 裁决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
4. 审定上报素质测评结果（包括登记表格和电脑软件）和评优材料。

（二）班级素质测评小组由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组长由辅导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评出本班同学品德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和能力表现的基本分。
2. 审核素质测评各方面的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上报素质测评有关材料。
3. 做好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素质测评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素质测评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总结。每个学生必须按照素质测评四个方面的内容，认真写出一学年的书面总结，按照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德、智、体、能四个方面的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

（二）评议与评分。班级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在阅读个人总结和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该同学平时的表现进行评议，以无记名的方式，分别评出品德表现基本分、学业表现基本分、文体表现基本分和能力表现基本分，并计算出平均分。

（三）审核。班级素质测评小组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同学各项素质测评的基本分、奖励测评分和扣分，发现错漏者，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

（四）公示。二级学院素质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和换算后，将素质测评成绩（含德、智、体、能四个单项和合成总分）向学院全体同学公示，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公示可以用口头方式，也可以用书面方式。同学自公示素质测评成绩之日起3日以内，对素质测评结果如有疑问，可向班级素质测评小组提出，由二级学院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复查，并在3日之内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的，

经二级学院复核批准，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示期满之日起3日以内，素质测评结果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五）审批与备案。二级学院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各班的素质测评机构和评优结果进行审定，填好有关表格及材料后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二十七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考评工作必须在每学年6月底以前完成，综合测评成绩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工作处存档，另一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并作为推荐入党和就业的重要依据，凡本学年综合测评不及格者，不能作为入党培养对象，不得参加学年评优及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国家、省、市、校、学院、班级各项（种）活动，获得各项（种）奖励参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加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就本办法规定未尽之事项制定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但各个单位制定的细则或规定必须报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并不得与本办法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